

与高水平对外开放同行 谱写涉外审判华章

访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王淑梅

人物简介：

王淑梅，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第三巡回法庭分党组书记、庭长、二级大法官，中国女法官协会副会长。她长期在最高法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岗位上履职，参与并见证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事业发展历程，审理的多起案件入选最高法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参与了海商法、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以及民事诉讼法涉外编、仲裁法等多部重要法律以及最高法多个司法解释的制定修改，参与了最高法国际商事法庭、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建设等重大涉外审判机制改革。

□ 本报记者 张昊

法治同开放相伴而行，对外开放向前推进一步，涉外法治建设就要跟进一步。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是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建设的重要领域。近日，《法治日报》记者专访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王淑梅，听她从建设者和见证者的视角讲述40年来我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从无到有、从弱到强、从强向精的不凡发展历程。

实施精品战略：推动涉外审判从“强”向“精”

20世纪80年代，我国改革开放迈开坚定步伐。应时代之需，我国国际法学科、涉外立法、涉外审判等涉外法治建设开始起步。

“我国的涉外审判事业经历了艰辛的起步阶段。”王淑梅回忆道，“那时会欠缺懂国际法的人才，涉外法律规范还不完善，国际合作也不够顺畅，涉外审判基本处于‘摸着石头过河’的阶段，每办一个案件常常需要花费大量精力查资料，找案例，反复斟酌研究，像拓荒、像闯关！”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涉外法治工作，明确提出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为新时代涉外法治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推动我国涉外法治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

“离开党的领导，涉外审判工作不可能取得今天的成就。”王淑梅语气坚定地表示，最高法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以深入实施精品战略为重要抓手，涉外审判工作进入加速度、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

“每一起涉外商事海事案件都关乎中国司法的国际形象、关乎中国法治的‘世界口碑’，必须精益求精。”王淑梅对记者详细介绍了她参与审理的“加百利”轮海难救助案、“中威”案等一批有国际影响力的案件，这些精品案例是中国司法专业与权威的最好例证。

服务大局是涉外审判工作的总纲和主线。党的十八大以来，最高法发布服务保障“一带一路”、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12个司法政策文件，指导各级法院深度融入扩大对外开放工作大局。“十多年来，最高法出台适用外商投资法、审理独立保函纠纷、适用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域外法查明等司法解释36件；发布指导性案例24件、典型案例240件，发布《全国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对涉外审判领域111个疑难问题作出明确规定。”谈及最高法完善涉外法律适用规则体系的成果，王淑梅如数家珍，“这些成果为涉外审判提供了坚实指引，为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提供了规则保障，意义重大！”

以涉外性、专业性很强的海事审判为例，经过40多年的发展，我国已经成为世界上海事审判机构最齐全、受理案件数量最多、类型最丰富的国家，累计受理涉外海事案件88万件，涉及146个国家和地区，中国海事司法的国际影响力不断提升。“越来越多国家的当事人在案涉争议与我国没有连结点的情况下，主动选择中国海事法院管辖，充分展现了对中国法院的信任。”王淑梅自豪地说。

创新审判机制：赋能涉外审判提“质”增“效”

王淑梅表示，通过不断完善涉外商事案件集中管辖制度，全国法院已经形成以“专门审判机构、专业审判人员、专业审判机制”为主要特征的专业化涉外审判格局。

建立“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和机构是党中央部署的一项重要改革任务，最高法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部署要求，于2018年6月分别在深圳、西安设立第一、第二国际商事法庭。

截至目前，最高法第一、第二国际商事法庭已审结36件国际商事纠纷案件，形成一批有国际影响力的判决。首倡设立最高法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汇集来自26个国家的63位专家委员，成为促进法治交流的重要力量。建立诉讼与仲裁、调解有机衔接的“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和线上平台，吸纳10家国际商事仲裁机构和2家国际商事调解机构加入，有力推动我国向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优选地迈进。

最高法还积极支持苏州、北京、成都、厦门、上海、重庆等16个地方法院设立了国际商事法庭，构建起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格局，助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域外法查明难是涉外法治建设的老大难问题。”王淑梅介绍说，“为破解这一难题，最高法设立域外法查明统一平台，出台域外法查明司法解释，发布典型案例，为法院和社会各界查明域外法提供权威性渠道、专业性服务和规范性依据。”

同时，最高法积极完善跨境诉讼服务机制，依托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为跨境诉讼当事人提供网上立案指引、查询、委托见证、登记立案等服务，并持续推动涉外送达、调查取证程序制度和机制的完善等，努力让中外当事人感受到中国司法的便捷高效。

人才是第一资源。最高法积极完善涉外审判人才培养和储备机制，建设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精英人才库，开设“涉外审判讲坛”，开展法官和仲裁员同堂培训，与知名高校共建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等，多管齐下培养和储备了一批既有大局观念又有国际视野、既通晓国内法律又熟悉国际法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优秀涉外审判人才。

王淑梅强调：“截至目前，最高法3名法官分别当选联合国上诉法庭、争议法庭法官和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法官，1名退休法官获聘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卡塔尔国际法院暨争端解决中心法官，越来越多的优秀涉外法治人才走上了国际舞台。”

各项审判工作机制的完善，有力推动了涉外司法效能的提升。“我国涉外审判发展，已从筚路蓝缕走向风华正茂。”王淑梅感慨道。

拓展国际交流：推动涉外司法互“信”互“惠”

“我刚参加工作，在国际会议上，外国同仁很少了解中国司法。如今，越来越多的中国优秀法官走上国际舞台，深度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国际规则治理已成为常态。”王淑梅欣慰地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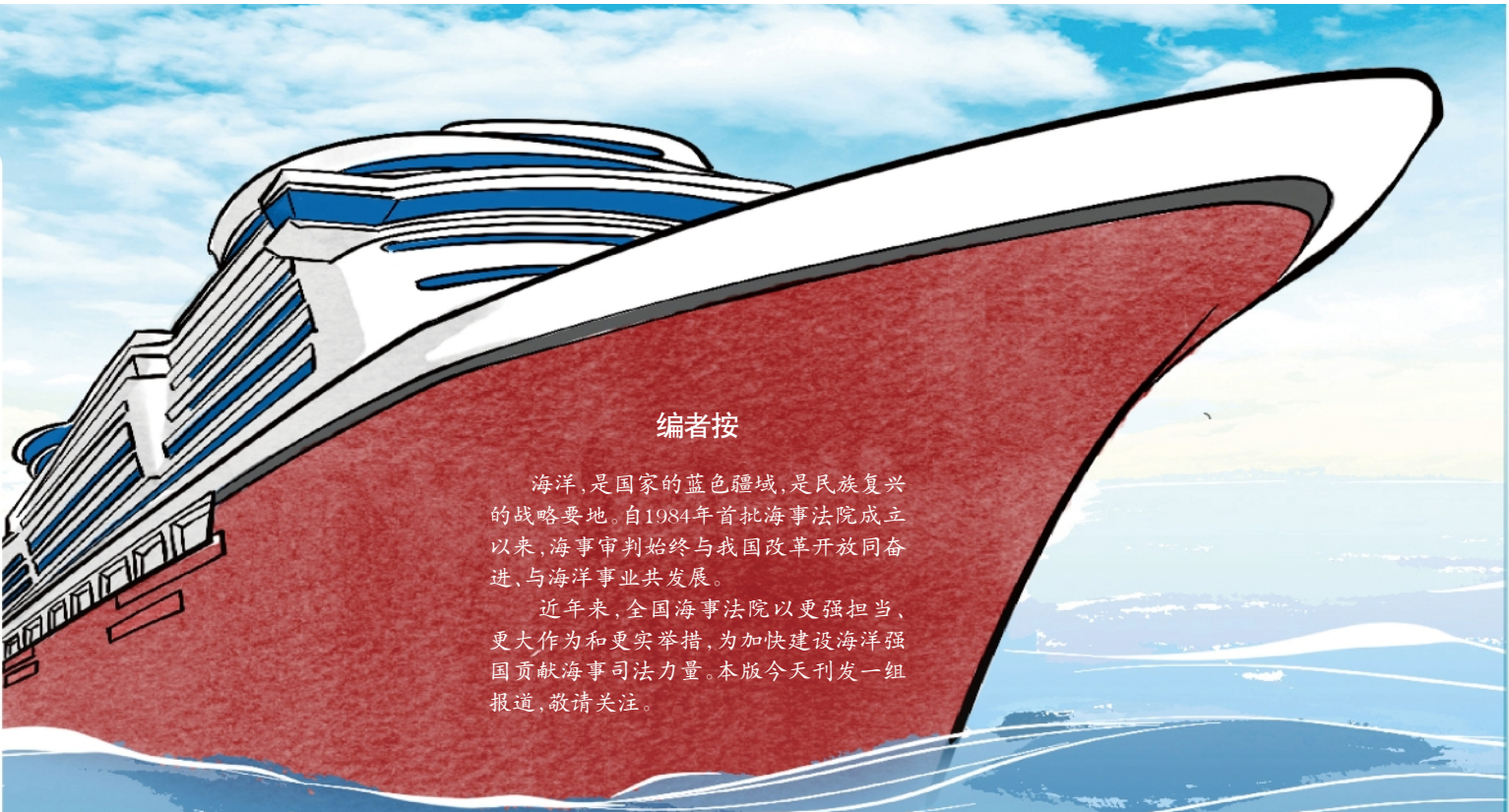
最高法已经先后与140个国家和地区的司法机构及20多个国际或区域性组织建立友好交往关系，并积极派员参加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等国际组织多项议题及国际公约的谈判，通过与新加坡等“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最高法院签署司法合作备忘录、发表共同声明等方式，有效推进民商事判决的跨境承认与执行、域外法查明、诉中调解等方面的务实合作。

涉外民商事判决的跨境承认与执行，是促进国际经贸往来、构筑稳定可预期的国际商事秩序的重要基石。据王淑梅介绍，近十年来，全国法院已经审结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民商事判决案件8000余件，涉及40余个国家。同时，中国法院的民商事判决也得到美国、澳大利亚、英国、德国、新西兰等多国的承认与执行。这是中国司法国际公信力日益增强的体现。

2023年9月，由中国倡议并积极推动的《北京船舶司法出售公约》在北京开放签署，成为联合国大会通过的首个以中国城市命名的国际海事公约。

王淑梅自豪地说：“中国法院深度参与公约草案的形成并推动草案公约化进程，公约的最终签署是中国法院增强我国在国际司法领域话语权和影响力的重要成果，是我国参与国际规则制定的成功典范。”

随着中国司法与世界交流互动的加深，中国特色涉外法治理念、主张和成功实践越来越被世界了解和认同。采访结束时，王淑梅信心满满地表示：“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中国涉外司法在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新征途上，必将书写更加辉煌的新篇章！”



编者按

海洋，是国家的蓝色疆域，是民族复兴的战略要地。自1984年首批海事法院成立以来，海事审判始终与我国改革开放同奋进、与海洋事业共发展。近年来，全国海事法院以更强担当、更大作为和更实举措，为加快建设海洋强国贡献海事司法力量。本版今天刊发一组报道，敬请关注。

筑牢船员权益保护法治屏障

□ 欧阳明程

我国是航运大国，也是海运强国，而船员是航运经济中最基础、最不可或缺的要素之一。青岛海事法院始终坚持以法治力量构建船员权益保护的坚实屏障。截至目前，青岛海事法院共审理涉船员纠纷18000余件，累计支持船员工资和人身损害赔偿金额达84亿元。

青岛海事法院法官在审理这些案件时，继续传承着中国司法对船员温暖而有力的守护。

“大安吉”轮28名船员工资案，是一次远隔万里的“海上救援”。1990年夏天，埃及塞得港，烈日灼烤着圣文森特籍“大安吉”轮的甲板，28名中国船员被遣弃在船上已超90天，油料、淡水 and 食品已消耗殆尽，绝望的年轻船员在笔记本上写下了遗书……船长在多方求救无果下向青岛海事法院提出了紧急求助申请。

“不惜一切代价，也要接同胞回家。”这是全院上下共同的声音。但是，要让远在埃及的受困巨轮重新起航，谈何容易，不仅有运河费、加油费，船上还有被扣收的3.7万吨小麦，而船东濒临破产，抵押权人拒绝投入资金救助……一个个巨大的困难横亘在眼前。

经过多方协调，青岛海事法院辗转联系到了

瑞士承租人，加油、加水、补给，让船舶恢复了生机，小麦被转运到土耳其卸货，“大安吉”轮在受困152天后得以顺利返航，驶回青岛港。之后，青岛海事法院依法扣押并成功拍卖“大安吉”轮，船员被拖欠的工资得以顺利受偿。

“回家了，终于回家了！”靠港时，船员们欢呼着。司法的温度跨越了蔚蓝大海。

2020年，德国某银行等与巴拿马某公司船舶抵押贷款合同案，是一场跨越国界的多方协作。

该案中，由于利比里亚籍“狮子”轮的船东不履行与德国某银行的借款合同义务，银行申请扣押拍卖“狮子”轮。扣押期间，船东弃船，“狮子”轮成为漂泊在海上的一座孤岛，船上物资断供，船员工资欠付，船舶和船员均陷入了危险境地。

青岛海事法院收到21名乌克兰籍和菲律宾籍船员的求救邮件后，第一时间提供援助。连续7个月，青岛海事法院法官一边用上百个邮件和电话安抚焦虑的船员，一边与银行协商，说服他们指定船舶临时管理人提供补给、先行垫付25万美元的船员工资。同时，与外交部、乌克兰大使馆、菲律宾大使馆、国际劳工组织、边检、海事部门积极沟通，反复磋商商外籍船员的入境和遣返方案。

在各方共同努力下，“狮子”轮平稳靠泊，中国船

员顺利替换上船，外籍船员平安回国。

“中国法官，好样的！”外籍船员这样说。这起案件是中国司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一个缩影，也是对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最好诠释。

自20世纪90年代起，青岛海事法院陆续向297名外籍船员实施人道主义援助。2022年，推动打造“老船长调解室”等多个“海上枫桥”品牌，积极参与与基层涉船员纠纷的多元化化解。2023年，首创“船员司法救助资金池”，发布船员权益保护十大典型案例。2024年，编撰“海事司法文库”（船员权益保护卷），与山东海事局等有关单位共建“山东船员权益保护中心”。

近年来，青岛海事法院积极运用“扣船+调解”解纷模式，海事司法制度与东方解纷智慧融合发力，及时化解了“森林6”轮5名越南籍死亡船员家属提起的人身伤害索赔案等一大批中外船员纠纷。

大海从不平静，但正义的航船必将破浪前行。青岛海事法院坚持以专业精神筑牢船员权益保护法治屏障，让每一位船员，不管来自何方，无论身在何处，都能充分感受到中国海事司法温暖而有力的守护。

（作者系青岛海事法院副院长）

全力打造国际海事纠纷解决优选地

□ 韦杨

海事审判是中国司法面向世界的重要窗口。上海海事法院做精做优做强涉外海事审判工作，努力打造国际海事纠纷解决优选地。在这一过程中，管辖吸引力、规则引领力和国际影响力这三个“力”的提升，尤为关键。

就在两个月前，韩国籍当事人向上海海事法院送来感谢信，为中国法官的公正细致高效点赞。

这是一起双方均为韩国公司的案件，两方因船舶物料供应发生争议，纠纷本身与上海并无实际联系。案涉韩国籍“STO LOBELIA”轮经常停靠韩国、中国、马来西亚、越南等国港口。当申请人得知船舶即将靠泊上海港时，果断放弃在韩国法院提起诉讼，选择向上海海事法院申请诉前扣船并起诉。

申请人表示，他们从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海事审判典型案例中看到，有与中国法院无实际联系的当事人合意选择上海海事法院管辖后，纠纷得以高效解决的先例。基于对中国海事司法的信任，他们选择在上海扣船、受理这起案件后，

上海海事法院在立案次日就完成对船舶的扣押，并通过先行调解积极促成双方握手言和，实质化解了纠纷。48小时内，“STO LOBELIA”轮顺利开启新航程。

除通过“即扣即调即放”机制提升纠纷解决效率之外，上海海事法院还制定并推广中英文版《上海海事法院海事海商纠纷诉讼管辖协议示范条款》，持续提升中国海事法院管辖吸引力。

近年来，中外当事人主动协议选择上海海事法院管辖的案件量逐年上升，2021年以来增幅超113%。这些案件的背后，是越开越大的国门带来越来越多的司法需求，也是我国积极打造国际海事纠纷解决优选地的生动实践。

上海海事法院一直秉持开放自信的态度，公正高效妥善审理涉外案件，持续提升中国海事审判的规则引领力。

2022年3月，在最高法指导下，上海海事法院基于“法律互惠”承认了英国高等法院的海事判决。中美之间没有司法协助条约，也没有互相承认判决的先例，在这种情况下，上海海事法院先行一步，实现了我国与英国司法互惠关系零的突破。此后不久，英国法院也承认了两起我国法院的判决。

司法守护共建“一带一路”美好愿景

□ 曹智勇

海洋，是生命的摇篮，是经济的动脉，更是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要地。江苏是全国唯一同时拥有大江大河太湖大海的省份，依托深水良港与江海联运优势，海洋经济蓬勃发展的。

2019年12月，南京海事法院成立。截至目前，南京海事法院共审理涉外、涉港澳台海事案件1080件，涉及82个国家和地区，其中涉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案件占比超50%，以司法守护共建“一带一路”美好愿景。

南京海事法院连云港法庭驻地所在的连云港，是“一带一路”陆海交汇关键节点城市。几年前，一家出口明星企业通过签订多式联运合同，把货物运到墨西哥，在货物到岸后的铁路运输中，火车突然脱轨，企业蒙受重创。要处理这个案子，关键要用到墨西哥的国内法，可外国法查明并不容易，经多方联动，法官一点点找、一步步

捋，最后准确查明并适用墨西哥《关于铁路服务的实施法》，作出判决，判令多式联运承运人支付赔偿款和利息。

2022年7月，一艘载着3000多吨棕榈酸化油的外籍船舶抵达连云港港口，却因收货人拒绝提货，船在锚地停了80多天，而租船市场一天一个价，损失与日俱增，多方陷入焦躁。韩国STO租船公司主动放弃外国仲裁，到南京海事法院提起诉讼。

“我们相信中国法院，盼望你们能快一点。”外国当事人说。法官了解到国内外当事人的共同需求，高效推进纠纷的实质性化解。三天内就联系好船东、贸易方、港口方、代理方，指导大家齐心协力找买家、改航线、办手续，促成韩国和新加坡的当事人和解，滞港两个月的轮船重新起航。这份“东方经验”的薪火传承，向世界展现了中国海事司法负责任的形象。

截至目前，已有20余起海事案件外方当事人

主动选择或者变更管辖到南京海事法院诉讼，彰显了南京海事法院公正高效解决国际海事纠纷的吸引力。

南京海事法院高度重视海事审判人才培养。为了跑出“后发先至”的加速度，南京海事法院党组集聚年轻干警力量，成立海事司法研究中心，常态化开展对国际公约、双边条约、高频适用的域外法律及判例的编译和研究，推出高质量调研成果，提升国际传播效能。

南京海事法院的海事法官们将以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五个更加注重”（更加注重创新驱动，更加注重高效协同，更加注重产业更新，更加注重人海和谐，更加注重合作共赢）为航向，为中国海事审判“巨轮”壮丽远航持续贡献力量，积极服务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作者系南京海事法院连云港法庭庭长）
（本报记者张昊整理）
漫画/高岳